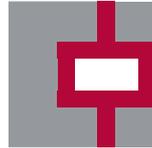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i)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委審核通過的公告；(ii)辦理完成兩子公司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及(iii)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質押的公告。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0-03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0-03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成两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并于2010年3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3月5日及3月24日公司公告）。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2010年8月12日，本公司分别签订了以总价人民币4465万元受让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总价3485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合同。

目前，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的相关手续，法人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并分别取得了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分别如下：

名称：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681000004190

法人代表姓名：赵越

注册资本：3600万元

实收资本：3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名称：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302006309652

法人代表姓名：赵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施工：1、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类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4、二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 2010-03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2010年11月30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650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0年11月30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6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出质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以担保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3.25亿元。质押担保期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2年11月29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9,725,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70.2%。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日